

**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印发高唐县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**  
**通 知**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高唐县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高唐县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《聊城市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推进绿色社区建设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创建目标

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以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空间区域为创建对象。到 2021 年底，全县 30% 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，到 2022 年底，全县 60% 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，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、舒适、安全、美丽的目标。

## 二、创建内容

（一）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。绿色社区创建要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居民自治机制建设、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有机结合。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，充分发挥社区两委作用，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、社区内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，共同参与绿色社区创建。搭建沟通议事平台，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，推动决策共谋、发展共建、建设共管、效果共评、成果共享。组织设计师、工程师进社区，辅导居民谋划整治方案，参与社区人居环境建设。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，推进执法力量下沉，精准掌握城市管理领域问题、苗头，及时协调处置化解矛盾。（牵头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，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大数据中

心、县综合执法局)

(二) 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。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等工作中,采用节能、节水的绿色器具、产品、材料。结合清洁取暖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,推动社区既有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,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能管理模式,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节能运营。(牵头单位:县住房城乡建设局,责任单位:各街道办事处、县房地产服务中心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综合执法局)

(三) 推动社区星级绿色建筑建设。鼓励社区改造提升中采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,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产品,不断提升建筑品质。(牵头单位:县住房城乡建设局,责任单位:各街道办事处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)

(四)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。综合治理社区道路,消除路面坑洼破损裂缝等安全隐患,明确各类窨井盖管理人,完善协调机制,确保“脚底下的安全”。综合采取“渗滞蓄净用排”等举措推进海绵化改造和建设,逐步减少硬质铺装场地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,广泛开展宣传教育,完善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设施。(牵头单位:县住房城乡建设局,责任单位:各街道办事处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)

(五) 营造社区宜居环境。加大对消防、救护等生命通道上各类杂物、车辆的清理力度,设置明显标志标识。通过拆违建绿、见缝插绿、破硬增绿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建设各类社区绿地,增加荫

下公共活动场所。合理配建停车及充电设施，优化停车管理，优先解决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问题。规范管线设置，实施架空线规整（入地）。完善照明设施，加强检修养护。完善坡道、护栏等设施，推动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，支持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。补齐在卫生防疫、养老服务等方面的短板，完善“15分钟生活圈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，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综合执法局）

（六）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。推进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安防系统智能化建设。搭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，集成不同部门各类业务信息系统。整合社区安保、车辆、公共设施管理、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等数据信息。推动门禁管理、停车管理、公共活动区域监测、公共服务设施监管等领域智能化升级。鼓励物业服务企业，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，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大数据中心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（七）培育社区绿色文化。完善志愿服务制度，建立健全社区宣传教育制度，加强培训，完善宣传场所及设施设置。运用社区论坛和“两微一端”等信息化媒介，定期发布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信息，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，使生态文明理念扎根社区。依托社区内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，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等生态环保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带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。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理念，编制

发布社区绿色生活行为公约，倡导居民选择绿色生活方式，节约资源、开展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，形成富有特色的社区绿色文化。加强社区相关文物古迹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保护，展现社区特色，延续历史文脉。（牵头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，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大数据中心、县综合执法局）

### 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推广展开阶段（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）。各有关单位制定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具体实施方案、建立工作制度，启动创建各项工作。建设一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示范教育基地，以点带面，推开创建活动全面开展。2021年年底前将推进活动开展到30%的社区，2022年扩大到60%的社区。

（二）形成长效机制阶段。进行总结梳理，建立制度，进一步扩大创建成果，使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，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、建设、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，推动社区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。

### 四、推进措施

（一）建立工作机制。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化思想认识，提升居民幸福感。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大数据中心、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参与，建立部门协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统筹推进绿色社区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支持力度。各有关单位、街道办事处要统筹用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绿色建筑、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、海绵城市建设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、充电桩建设等相关资金，支持绿色社区创建。通过政府采购、新增设施有偿使用、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，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，投资参与绿色社区创建中各类设施的设计、改造、运营。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，积极推广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，丰富应用场景。

（三）加大建设力度，高效推进建设绿色社区进程。鉴于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绿色社区创建标准，落实县委提出的“大抓发展、崇尚实干”的工作导向，强化“躬身入局、专业务实、大抓落实”和“六个干”的工作要求，切实把创建绿色社区活动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山东省绿色社区创建标准（试行）

## 附件

# 山东省绿色社区创建标准（试行）

内 容	创建标准	
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	1	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,各主体共同参与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。
	2	搭建沟通议事平台,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,推动决策共谋、发展共建、建设共管、效果共评、成果共享。
	3	设计师、工程师进社区,辅导居民谋划整治方案,参与社区人居环境建设。
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	4	社区各类基础设施比较完善。
	5	开展了社区道路综合治理、海绵化改造和建设,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全覆盖。
	6	在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、绿色环保的理念。
营造社区宜居环境	7	社区绿地布局合理,有公共活动空间和设施。
	8	社区停车秩序规范,无占压消防、救护等生命通道的情况。
	9	公共空间开展了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。
	10	补齐在卫生防疫、养老服务等方面的短板,完善“15分钟生活圈”。
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	11	建设了智能化安防系统。
	12	推进新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,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引导居民协商确定管理模式,物业管理覆盖面不低于30%。
培育社区绿色文化	13	社区有固定宣传场所和设施,能定期发布创建信息。
	14	对社区工作者、物业服务从业者等相关人员定期开展培训。
	15	发布了社区居民绿色生活行为公约。
	16	社区相关文物古迹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。